新 願 人 劉〇〇

訴願代理人 劉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2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0年7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,於90年7月26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83年至84年間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5月19日84年度訴字第94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。訴願人不服,上訴臺灣高等法院,經該院以84年度上訴字第346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,並於84年8月17日確定在案,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,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原處分機關乃以99年1月13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9901130002號處分書,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並命其於99年2月13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該處分書於99年1月25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1月31日向本府聲明訴願,3月2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: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決罪刑確定者,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,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,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

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營業小客車係專指計程車。」第3 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,應於執業前向 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,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(以下簡 稱執業登記證),始得執業。」第4條規定:「執業登記證之核(換)發,由汽車駕駛人戶籍地或執業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警察局為之。」第5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,應具備 下列各款條件: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二、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情事之一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條規定: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,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;其上級機關,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撤銷: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,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條規定: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信賴不值得保護: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,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,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

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:「主旨:所詢有關 民眾○○○先生於 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,至其辦理執業登記 證時,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 乙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 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,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 ,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,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 法意旨並無改變。本案民眾於80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 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,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 影響,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(例)第37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 ,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確遵原處分機關規定與作業流程,經審核後,於90年7月26日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而法務部於90年9月25日函釋,才將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納入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,訴願人執業在先,法令修改在後,法律有不溯及既往之規定,今欲依此撤銷訴願人早已合法取得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實難令人心服;又訴願人執業迄今已近9年,每年均按規定辦理審驗且都獲發新證,其間,連逾期罰款之紀錄皆無,由此可看出訴願人之守法,並極為重視這份全家賴以維生的工作,故懇請將原處分撤銷,另為合宜之裁決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經測驗合格後,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,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,乃於 9 0 年 7 月 2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83 年至 84 年間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 5 月 19 日 84 年度訴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。訴願人不服,上訴臺灣高等法院,經該院以 84 年度上訴字第 346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,並於 84 年 8 月 17 日確定,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 1 月 8 日檢資登字第 0990000148 號書函所檢送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及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

駕駛人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於90年7月9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,即已存在前揭 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,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並命 其繳回執業登記證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領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後,法務部始於 90 年 9 月25日函釋,將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納入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,基於 法律不溯及既往,今欲依此撤銷訴願人早已合法取得之計程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,實難令人心服;又訴願人執業迄今,每年均按規定辦理審 驗且都獲發新證,其間,連逾期罰款之紀錄皆無,極為守法等語。按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決罪刑確定者,不得辦理營業小客 車駕駛人執業登記,為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1項所 明定。按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,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 規之原意,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,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 釋意旨可參。前揭法務部、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釋意旨均認為,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條第1項所稱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」應涵蓋「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」,該等函釋係闡明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,自該條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 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經查,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9 日申請營業小客 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,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,自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又 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,並無行政程 序法第117條第1款所定「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」之情形,復查訴願 人於90年7月9日申請執業登記時,原處分機關業已通告其如有申請時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,不得辦理執業登 記,有訴願人簽名之通告影本在卷可憑,是訴願人就其是否犯有申請 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 事實,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,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,其信賴不值得保護,是本件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 定不得撤銷事由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